

十一、服务承诺(自拟)

注：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。

11.1承诺函

我公司参加此项目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：

- 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。
- 2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3、响应性文件有效期：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
- 4、付款方式：在需方付款前，供方开具标明需方单位全称的发票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。
- 5、验收要求：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(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)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、响应性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投标人：浙江科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辉连(电子签章)

